

# 关于加强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

## 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监管局：

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华北地区航空气象运行情况，加强华北地区航空气象行业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华北地区航空气象行业的监管机制，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2）和《关于下发〈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的通知》（局发明电〔2009〕1476号）的要求，制定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的报告内容和程序。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 一、航空气象安全信息报告形式和内容

（一）航空气象安全信息快报，内容如下：

1、由于气象服务原因导致专机或重要飞行出现不正常的情况。

2、由于气象服务原因导致向航空器提供错误的高度表拨正值且未予纠正的。

3、气象自动观测系统、飞行气象情报交换与气象服务系统无法正常提供数据，导致相应的气象服务中断的情况。对于因备份手段完善，没有影响气象服务的情况除外。

（二）航空气象安全信息月报，内容如下：

1、航班因天气原因返航或备降的情况。

2、引起大面积航班延误或取消的重要天气情况。

3、各机场的气象服务质量，包括预报准确率、观测错情率和重要气象设备正常率。

4、各类气象技术装备因故障或升级改造等原因，部分或全部停止运行和恢复运行的情况。

5、各机场气象技术装备报废、新建、升级、开放和计量等情况，以及技术革新改造和科研项目应用到工作中的情况。

6、各机场气象岗位出现的差错和严重差错情况（按各机场工作手册中的规定）。

7、气象培训的情况。

8、各监管局航空气象监管工作情况，包括

（1）本月完成的主要监管工作（重点是对辖区内航空气象服务部门进行督查、检查情况，包括督查、检查的次数和内容，督查、检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数量，下发整改通知书份数，完成整改的问题数量等）。

（2）下月监管工作计划和要点。

（3）航空气象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用户对气象服务投诉的情况。

二、航空气象安全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1、请各单位自2010年1月1日起，按照本通知要求报告相关信息。

2、各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相应的《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快报表》(附件1)、《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月报表》(附件2),以电子邮件方式上报至管理局航空气象处。

3、需要以快报形式上报的情况,各监管局应当立即以电话方式向管理局航空气象处报告基本情况,并在12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报告,抄报民航局空管办;月报的上报时间是每月5日以前(遇法定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前)。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64597621

邮件地址: 内网邮箱(林兵)

此通知。

附件: 1、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快报表

2、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月报表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快报表

填表单位：\_\_\_\_\_监管局

事发单位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情况说明			
设施设备人员情况			
事件初步原因分析			
事发部门采取措施			
监管局处理情况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	

附件二

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月报表（表一）

填表单位		联系人		日期	
安全管理	引起大面积航班延误或取消的重要天气情况				
	航班因天气原因返航或备降的情况				
	预报准确率				
	观测错情率				
	重要气象设备运行正常率				
	气象技术装备因故障或升级改造等原因停止运行和恢复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停机时间			
恢复时间					
停机期间解决办法					
业务管理	气象技术装备新建、升级、报废、开放和计量情况				
	气象培训情况				
	出现差错和严重差错的情况及处理意见				
填表人签名					

## 华北地区航空气象安全信息月报表（表二）

填表单位		联系人		日期	
监管工作	上月 完成的航空气象 监管工作				
	本月 监管工作 要点				
	航空气象 运行监管工作 意见和建议				
	用户对气象服务 投诉的情况				